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8
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晨鳳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00778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30077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13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12日富林自重字第353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辦法)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，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。
- 三、本案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擬評相關資料請依獎勵辦法第30條規定送交本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辦理地價評定事宜。
- 四、另查獎勵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有關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權責已於106年7月27日修正發布，請貴會依前揭規定檢視修正章程內容，並召開會員大會續辦章程修改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